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志彬

電話：22289111轉54311

傳真：25279180

電子信箱：seaman1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3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服務者，宜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經本（105）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規範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應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

（二）英語專長教師：應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

二、另本市分別於大安區大安國小、石岡區石岡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小學部)、東勢區新盛國小、龍井區龍海國小、豐原區豐原國小及霧峰區僑榮國小等9校配置30名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每學年需配合本局安排擔任2-3校之英語教學及協助推展相關活動，為前述英語專長巡迴教師倘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僅能以普通教師身分申請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倘調入該缺之外縣市教師未具英語專長資格者，本局將另行調整該師至同一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之學校服務；倘調入之教師具英語

裝

訂

線

專長資格者，應擔任本市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

三、此外，本市105學年度計有和平區中坑國小、太平區東汴國小及和平區達觀國小辦理實驗教育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